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检验检测

采购编号：JSZC-320507-ZYTD-G2026-0016 号

标段号：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第一标段

成交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相城区行政中心13号楼

联系人及电话：严惠锋　0512-66183470

乙方（供应商）：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379号、381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之一 021-54262178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ZYTD-G2026-0016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 的 第一标段 标段的中标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抽检对象：根据2026年度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

2、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服务内容：

（一）本次采购为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服务项目，乙方须履约需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有规范操作的抽样程序，质量控制严格的实验室管理，近三年未受到过国家、省、市抽检考核通报暂停检验任务，未出现过重大违规记录。

2.抽检食品的种类和检验项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规定执行。

3.抽检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要求开展对相城区食品安全抽检，要求抽检项目必须覆盖国家要求的必检项目。单批次抽检项目费用之和低于相城区单批次抽检结算限价的，按实结算；单批次抽检项目费用之和超过相城区单批次抽检结算限价的，按相城区单批次抽检结算限价结算。相城区单批次抽检结算限价见下表：

相城区单批次抽检结算限价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细类	结算限价/批
1	餐饮食品	餐饮具	150
2	普通食品	除餐饮具的普通食品	1000
3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鲜蛋	1200
4	食用农产品	蔬菜、水果类、豆类、生干坚果与籽类等植物和微生物类食用农产品	1100
5	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	2500

（二）服务内容：

1.由承检机构负责抽样。承检机构能按照甲方要求熟练使用抽检数据平台开展抽样和后续工作。在抽样时，应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抽样项目、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并严格按照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产品类别、批次和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监测有关工作，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必须保证抽检、监测分离，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向被抽检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抽查工作分为以下七个阶段：

（1）由甲方根据对应标段中标供应商确定承检机构；

（2）抽样；

（3）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以及检验结果的确认；

（4）异议处理工作；

（5）汇总材料及上报；

（6）后处理（后处理由执法部门处理）；

（7）公告。

2.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抽检管理办法和抽检细则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涉及的必检项目不得擅自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3.承检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并对抽样环节全程录像。依法出具检验报

告，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提交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监测结果。

4.每个项目的承检机构由甲方确定，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和数量由甲方确定。

5.承检机构必须具备该任务监督抽检所有检验项目的有效期内的 CMA 资质，如承检机构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质已过期，应及时主动提出。各承检机构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考核、检查、比对。

6.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检测量在七家机构中的分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如农产品抽样、餐饮食品、生产流通或应急响应的抽检任务等由甲方按对应标段内容分配。

8.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当批次费用不予支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

9.要求具备相关工作用实验室场地，仪器设备的配备。

10.需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增值服务。

11.承检机构抽检合格备份样品需配合甲方再利用，并向甲方做好统计上报工作。

12.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发现有分包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工作要求：

1.承检机构须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并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抽样检测任务。

2.承检机构能熟练使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平台，任务下达、结果上传以及后续工作。

3.承检机构需按服务团队要求为本项目配备对应的专职服务人员，服务团队人员确定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实际人员安排与响应承诺存在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4.承检机构若检验市场监管总局“一单一库”中规定的检验项目，则承检机构应当具备该检验项目的有效期内的 CMA 资质（CMA 换证要求按照最新“一单一库”规定执行）。如承接业务过程中，承检机构出现资质被停或资质已过期等情况，应及时主动提出。各承检机构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考核、检查、比对。

5.本项目服务费按承检机构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核算结算，甲方自合同到期之日起两个月内办理款项支付手续。当年结算业务总费用不得超过对应标段预算金额；据实结算金额低于采购计划金额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甲方累计付款总额以采购计划金额为上限，未尽事宜均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报账资料要求：具体付款节点、结算资料提交规范等，均遵照甲方内部财务报账管理制度执行。责任界定：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结账无法如期办理、款项无法完成支付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承检机构

自行承担。

6.承检机构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承检机构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进行支付。

5、服务标准：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工作负责，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费用：

1.本次成交优惠率为：45%；采购计划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2.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1）价款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核算结算，甲方自合同到期之日起两个月内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2）费用额度管控：当年结算业务总费用不得超过对应标段预算金额；据实结算金额低于采购计划金额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甲方累计付款总额以采购计划金额为上限，未尽事宜均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3）报账资料要求：具体付款节点、结算资料提交规范等，均遵照甲方内部财务报账管理制度执行。

（4）责任界定：因乙方（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结账无法如期办理、款项无法完成支付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须接受相应的考核：考核详见附件。

三、税费：

1.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同时合同须至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3.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4）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5）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资格的；

（6）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7）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符累计 2 次的；

（8）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9）部分项目需要在当天出具完整检测报告的，乙方如累计两次无法做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如乙方发生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甲方将根据承检机构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当年业务费总额不得超过对应标段的预算金额。

3.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进行支付。

4.本合同项下食品抽检经费为财政拨付资金，双方完成费用结算付款后，经财政、审计、监管部门或甲方核查，确认乙方申报结算材料存在数据不实、资料缺漏、弄虚作假等申报错误的，乙方应自甲方书面

整改通知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主管部门足额退回违规申领的全部财政资金；因逾期退款、材料差错造成财政罚款、行政追责、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合同履约期间，如甲方向乙方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人员实操带训、标签专项培训、其他业务培训答疑及行业指导手册编制；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企业技术帮扶、行业调研分析、专家技术支撑服务；抽检数据交叉核查、各类分析报告撰写、提供抽检工作优化建议；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风险预警宣讲，协助开展各类公益及主题活动；派驻专人配合甲方日常抽检辅助工作，按规范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合规再利用等，乙方应响应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6.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26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26年7月24日

附件 1：相城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考核方案

为加强食品检验机构管理，规范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的食品抽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转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机构管理的通知》（苏食药监法科〔2016〕252 号）、《食药总局关于印发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苏食药监法科〔2017〕7 号）的有关规定和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苏食药监稽〔2018〕67 号）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工作目的

主要是考核相城区公开招标的中标承检单位，考核中标单位与招标文件的真实性、一致性、符合性。结合承检机构提供的书面资料和已开展的食品抽检工作，现场检查承检机构在组织管理、质量管控及设施设备、人才队伍、技术标准方面的具体情况。以进一步规范各承检机构的食品抽检及检验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抽检和检验工作的独立、科学、诚信和公正性。

二、考核内容

1.组织管理

（1）设立质量管理部门，明确各部门职责，机构框架图，任命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内审员、监督员、档案管理员等各管理岗位人员。

（2）检验机构资质、能力与开展检测业务的匹配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与投标书一致。

（3）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单位有良好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考核方案；具有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可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质量管控及设施设备

（1）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实验室布局合理，功能间（区）能满足实验室要求，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抽检样品有专门的留样室，留样室能满足所抽取产品的贮存条件；实验室设备设施与检测项目和数量相匹配；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符合量值溯源要求。

（2）有规范操作的抽样程序和文件，具备与承担的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车辆、满足样品运输保存的冷冻冷藏运输设备设施等。

（3）抽样管理按任务要求或相关标准要求抽样，采样具有覆盖性、科学性，抽样现场记录的信息完整、样品运输规范等。

（4）样品接收和管理,有样品接收和管理规定、样品管理、保存和处理记录等。

（5）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检验环境管理,有标准物质和关键试剂管理、仪器设备管理、试验环境设施管理记录等。

（6）检验质量,有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活动结果、检验方法要求、原始记录规范、检验报告规范、质控范围、质控方式、不合格项目复测记录等。

（7）样品和检验结果确认，样品确认、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果分析，抽样记录资料的完整性、可追溯性等。

（8）检验报告的规范性，检验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检测规范要求。

3.人才队伍

（1）检验检测机构应针对承担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成立专项工作组，以文件形式明确工作组的组织结构、负责人员、岗位职责，并保证工作组可顺利开展工作。

（2）人员队伍组成合理，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分开设置，人员资质和人数是否满足抽检要求。

（3）在人员培训过程中，有对抽样人员遵守抽检检测工作纪律情况培训和考核等。

4.技术标准

（1）技术标准的收集和更新，能及时更新学习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测技术标准应与受检样品执行标准匹配。

（2）抽检监测数据结果和检测报告质量，出具报告数据真实，检测报告符合规范要求。

（3）不合格样品和问题样品情况报告情况，对异常检测数据和标准的适用上能及时沟通，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考核方法

由食品安全监管科牵头对核查结果进行汇总。根据本文件第二条考核内容，考核形式可以单独对承检机构一项或多项指标进行考核,省、市等上级部门对所属承检机构抽检质量考核可以视为区级考核。重点考核抽样文书的规范性，抽样样品的代表性，抽样人员现场采样的规范性，抽样单位现场软硬件及检验过程，检测原始记录数据规范性，适用标准准确性等。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相城区食品抽检下年度招标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如果存在第五条中情形的终止委托任务，取消承检资格，并向检验资格审评机关通报。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承检机构每个合同期任务检测样品不合格率≥1.50%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不合格率＜1.50%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95%结算；承检机构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承检机构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由抽检机构自行承担，并且在承检机构考核中予以3000

元/每批扣款。承检机构由于抽检过程中，抽检不规范或适用标准不当，给委托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局视情节轻重给予5000-10000元的扣款，严重的取消委托任务。

根据国抽平台退回数据复核层级及责任认定结果，按以下标准从当期检测服务费中扣除相关金额，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退回复核属实，扣500元/批次；被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退回复核属实，扣300元/批次。未涉及情形，由局考核小组商议决定。

五、严重工作失误情形

承检机构在工作中不满足要求或存在以下十三点情形的，认定为工作重大失误，考核结果为差，处理结果按本文件第四条考核结果运用规定处置。

1.承检机构与投标内容不一致的，存在虚假情形的；

2.在抽样、检验过程中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馈赠的；

3.参与或默认企业在样品上弄虚作假的；

4.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6.瞒报、谎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7.擅自对外发布或泄露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信息，或利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相关数据进行有偿活动的；

8.擅自将抽检监测任务转交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检监测项目进行分包的；

9.在承检任务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或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10.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

11.各种原因拒绝相城区市场局检查的；

12.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符累计2次的；

13.承检机构抽样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区局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的或区局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三次以上的。

六、考核小组人员组成

考核小组人员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食品安全监管科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组成。

附件 2：承检机构现场考核表

承检机构现场考核表

类别	考核内容		检查情况
组织管理	检验机构资质、能力与开展检测业务的匹配性	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法人和组织或者依法设置的的分支机构	
		资质证书有效，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均在资质证书核准的项目范围之内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单位获得的认证情况，是否有良好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考核方案	
	是否制定质量控制和管理考核方案	看实验室保证数据真实的管理制度和对应的考核文件	
	抽检监测各环节工作程序和质量控制措施及培训记录	培训记录和考核是否完整	
	不符合工作情况及时纠正措施	对异常工作流程或数据管理及惩处	
实验室布局及设施设备	实验场所及辅助硬件设施	实验室布局合理，功能间（区）符合实验室要求；抽检样品有专门的留样室，留样室能满足所抽取产品的贮存条件；实验室设备设施与检测项目和数量相匹配；仪器设备是否计量认证	
质量管控	抽样单填写及保存情况	抽样任务单填写字迹是否清晰规范，内容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完好	
		对修改的地方没有用“杠改”加被抽样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	

	样品保管及运输情况	封样是否规范，有防拆封措施	
		封条是否字迹清晰，内容是否完整，备样封条是否完好	
		有符合储存的硬件设施条件及运输工具	
	购样发票或收据	购样发票或收据是否齐全规范	
	数据安全保障	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齐全，能做到可追溯性，留样室能按要求留样	
人才队伍	实验室人员参与日常实验比对和能力验证情况	有实验室对比及分析，盲样测试	
	人员队伍组成合理	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是否分开设置，人员资质和人数是否满足抽检要求	
	有对人员抽检纪律的培训和考核	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遵守抽样纪律和检验操作规范，保障测试的公平、准确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的收集和更新	是否及时更新学习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检测技术标准应与受检样品执行标准匹配	
	抽检监测数据结果和检测报告质量	出具报告数据真实，检测报告符合规范要求	
	不合格样品和问题样品情况报告情况	对异常检测数据是否有相应记录	
检查结论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　　考核人：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优惠率）

投标人（盖公章）：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illegible]220301-ZYTD-G2026-0016

分包号：采购包1

项目名称	投标优惠率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	小写： 45 %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检验检测

采购编号：JSZC-320507-ZYTD-G2026-0016号

序号	抽检项目	最高限价（元/次）	投标报价（元/次）
1	菌落总数	150	82.5
2	大肠菌群	150	82.5
3	霉菌	100	55
4	酵母	100	55
5	霉菌和酵母	100	55
6	商业无菌	150	82.5
7	乳酸菌数	100	55
8	嗜渗酵母计数	200	110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200	110
10	沙门氏菌	200	110
11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00	110
12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200	110
13	铜绿假单胞菌	200	110
14	副溶血性弧菌	200	110
15	阪崎肠杆菌	200	110
16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200	110
17	β型溶血性链球菌	200	110
18	大肠埃希氏菌	200	110
19	蜡样芽胞杆菌	200	110
20	黄曲霉毒素 B_1	350	192.5
21	黄曲霉毒素 M_1	350	192.5
22	黄曲霉毒素（B_1、B_2、G_1、G_2）总量	350	192.5
23	玉米赤霉烯酮	350	192.5
2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350	192.5
25	赭曲霉毒素 A	350	192.5
26	展青霉素	350	192.5
27	井冈霉素	350	192.5
28	米酵菌酸	350	192.5
29	伏马毒素 B_1、B_2之和	350	192.5
30	鸡源性成分鉴定	350	192.5
31	核桃源性成分、杏仁源性成分、花生源性成分、大豆源性成分	350	192.5
32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牛、羊、猪、鸡、鸭）	350	192.5
33	铅（以 Pb 计）	150	82.5
34	镉（以 Cd 计）	150	82.5
35	总汞（以 Hg 计）	150	82.5
36	总砷（以 As 计）	150	82.5
37	无机砷（以 As 计）	150	82.5
38	锡（以 Sn 计）	150	82.5
39	镍	150	82.5
40	铬（以 Cr 计）	150	82.5
41	硝酸盐	150	82.5
42	亚硝酸盐	150	82.5
43	N-二甲基亚硝胺	300	165
44	苯并[a]芘	200	110
45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䓛）	500	275
46	多氯联苯	400	220
47	溴酸盐	100	55
48	三氯甲烷	150	82.5
49	氰化物	200	110
50	双酚 A	250	137.5

序号	抽检项目	最高限价（元/次）	投标报价（元/次）
51	胶囊壳中的铬	100	55
52	蜡	80	44
53	吸虫囊蚴	80	44
54	线虫幼虫	80	44
55	绦虫裂头蚴	80	44
56	缩水甘油酯（以3-MCPD计）	200	110
57	游离棉酚	150	82.5
58	3-氯-1,2-丙二醇	250	137.5
59	阿斯巴甜	150	82.5
60	安赛蜜	150	82.5
6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20	66
6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82.5
6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20	66
64	甜蜜素	150	82.5
65	纳他霉素	150	82.5
66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150	82.5
67	呈味核苷酸二钠	80	44
68	茶多酚	120	66
69	亮蓝	120	66
70	柠檬黄	100	55
71	日落黄	100	55
72	苋菜红	100	55
73	胭脂红	100	55
74	酸性橙	250	137.5
75	喹啉黄	300	165
76	赤藓红	100	55
77	关术绿	400	220
78	糖精钠（以糖精计）	120	66
79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20	66
80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50	82.5
81	丙二醇	150	82.5
82	香兰素	150	82.5
83	二氧化硫残留量	150	82.5
84	二氧化硫	150	82.5
85	三氯蔗糖	300	165
86	谷氨酸钠	100	55
87	铝的残留量（以干样品中Al计）	150	82.5
88	过氧化物	80	44
89	壬基酚	250	137.5
90	血脂	200	110
91	三聚磷酸钠三钠盐	250	137.5
92	苯甲羟肟酸	250	137.5
93	硫脲	100	55
94	紫外吸光度（270nm）	150	82.5
95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200	110
96	高氯酸盐	250	137.5
97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150	82.5
9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200	110
99	缩水甘油脂肪酸酯	250	137.5
100	尿素	200	110
101	甲基汞（以Hg计）	200	110
102	滑石粉	150	82.5
103	脲酶试验	80	44
104	乙基麦芽酚	200	110
105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00	55
106	咖啡因	150	82.5
107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50	82.5
108	诱惑红	150	82.5
109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50	82.5

序号	抽检项目	最高限价（元/次）	投标报价（元/次）
110	阿力甜	150	82.5
111	纽甜	150	82.5
112	亚硫酸盐（以SO_2计）	150	82.5
113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120	66
114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120	66
115	酸价（以脂肪计）	150	82.5
116	酸价（植物油）	80	44
117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55
118	溶剂残留量	150	82.5
119	余氯（游离氯）	80	44
12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100	55
121	丙二醇	100	55
122	氨基酸态氮	100	55
123	全氮（以氮计）	80	44
124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80	44
125	总酸（以乙酸计）	80	44
126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100	55
127	钡（以Ba计）	100	55
128	酸度	80	44
129	界限指标	150	82.5
130	铒	100	55
131	电导率	30	16.5
132	耗氧量（以O_2计）	80	44
133	二氧化碳气容量	110	60.5
134	水分	80	44
135	组胺	100	55
136	酒精度	80	44
137	甲醇	150	82.5
138	蔗糖分	100	55
139	还原糖分	100	55
140	色值	30	16.5
141	总糖分	100	55
142	不溶于水杂质	30	16.5
143	挥发性盐基氮	150	82.5
144	果糖和葡萄糖	150	82.5
145	麦芽糖	150	82.5
146	10-羟基-2-癸烯酸	80	44
147	功效/标志性成分	1000	550
148	可溶性固形物	80	44
149	崩解时限	80	44
150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80	44
151	碳水化合物	100	55
152	铜	100	55
153	灰分	80	44
154	杂质度	80	44
155	固形物	80	44
156	总酸	80	44
157	总酯	100	55
158	酸酯总量	100	55
159	己酸乙酯	150	82.5
160	乙酸乙酯	150	82.5
161	甜菊糖苷	100	55
162	瑞鲍迪苷A	200	110
163	干浸出物	100	55
164	高果糖淀粉糖浆	300	165
165	碳-4植物能含量	300	165
166	麦芽糖	100	55
167	氯化钠	150	82.5
168	碘	150	82.5
169	氯化钾	150	82.5

序号	抽检项目	最高限价（元/次）	投标报价（元/次）
170	蛋白质	80	44
171	脂肪	80	44
172	非脂乳固体	150	82.5
173	氨	150	82.5
174	能量	80	44
175	亚油酸	200	110
176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00	55
177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00	55
178	维生素 A	200	110
179	维生素 D	200	110
180	维生素 B_1	200	110
181	维生素 B_6	200	110
182	维生素 B_{12}	300	165
183	维生素 C	200	110
184	维生素 D	200	110
185	维生素 E	200	110
186	维生素 K	200	110
187	维生素 K_1	200	110
188	钙	100	55
189	铁	100	55
190	锌	100	55
191	钠	100	55
192	磷	100	55
193	钾	100	55
194	镁	100	55
195	硒	100	55
196	锰	100	55
197	氯	80	44
198	铜	100	55
199	总钠	100	55
200	烟酸	300	165
201	叶酸	300	165
202	泛酸	300	165
203	生物素	300	165
204	不溶性膳食纤维	500	275
205	二十二碳六烯酸	200	110
206	花生四烯酸	200	110
207	烟酸（烟酰胺）	300	165
208	胆碱	200	110
209	α-亚麻酸	200	110
210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200	110
211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00	55
212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300	165
213	肌醇	200	110
214	牛磺酸	250	137.5
215	左旋肉碱	250	137.5
216	二十碳四烯酸	150	82.5
217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150	82.5
218	核苷酸	300	165
219	叶黄素	300	165
220	果聚糖	150	82.5
221	亚油酸供能比	150	82.5
222	α-亚麻酸供能比	150	82.5
223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100	55
224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300	165
225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100	55
226	苏丹红	300	165
227	罗丹明 B	300	165

序号	抽检项目	最高限价（元/次）	投标报价（元/次）
228	碱性嫩黄	400	220
229	甲醛	200	110
230	过氧化苯甲酰	150	82.5
231	三聚氰胺	250	137.5
232	富马酸二甲酯	200	110
233	罂粟碱	250	137.5
234	吗啡	280	154
235	可待因	280	154
236	那可丁	280	154
237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200	110
238	6-苄基腺嘌呤（6-BA）	200	110
239	硼酸	100	55
240	地西泮	300	165
241	草甘膦	150	82.5
242	吡虫啉	150	82.5
243	克百威	150	82.5
244	氟虫腈	250	137.5
245	涕灭威	150	82.5
246	阿维菌素	150	82.5
247	灭蝇胺	150	82.5
248	甲拌磷	250	137.5
249	联苯菊酯	250	137.5
250	吡蚜酮	250	137.5
251	嘧菌脂	150	82.5
252	多菌灵	250	137.5
253	杀虫脒	250	137.5
254	水胺硫磷	150	82.5
255	联苯肼酯	250	137.5
256	氯吡脲	250	137.5
257	吡唑醚菌酯	250	137.5
258	噻虫嗪	250	137.5
259	烯酰吗啉	250	137.5
260	恩诺沙星	350	192.5
261	普米克星	300	165
262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00	165
263	地塞米松	300	165
264	利巴韦林	300	165
265	甲硝唑	250	137.5
266	喹乙醇	200	110
267	氯丙嗪	300	165
268	林可霉素	300	165
269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50	82.5
270	孔雀石绿	400	220
271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400	220
272	2,4-滴和2,4-滴钠盐	300	165
273	螺螨酯	300	165
274	溴氰菊酯	150	82.5
275	敌敌畏	150	82.5
276	莱克多巴胺	300	165
277	丙环唑	300	165
278	灭幼脲	300	165
279	克螨特	150	82.5
280	双甲脒	150	82.5
281	毒死蜱	300	165
282	辛硫磷	150	82.5
283	唑虫酰	300	165
284	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氟虫腈亚砜之和计）	350	192.5
285	氧氟沙星	300	165
286	甲氧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300	165
287	二甲戊灵	300	165

6

序号	抽检项目	最高限价（元/次）	投标报价（元/次）
288	氯乐果	150	82.5
289	唑虫酰胺	300	165
290	苯醚甲环唑	300	165
291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50	82.5
292	灭多威	150	82.5
293	哒螨灵	300	165
294	乙酰甲胺磷	150	82.5
295	虫螨腈	300	165
296	马拉硫磷	150	82.5
297	百菌清	150	82.5
298	乐果	150	82.5
299	腈苯唑	300	165
300	三唑磷	150	82.5
301	灭线磷	150	82.5
302	三唑醇	300	165
303	氯唑磷	300	165
304	甲基异柳磷	300	165
305	腐霉利	300	165
306	甲胺磷	150	82.5
307	倍硫磷	300	165
308	噻虫胺	300	165
309	敌百虫	150	82.5
310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50	82.5
311	氟戊菊酯和 S-氟戊菊酯	150	82.5
312	氟硅唑	300	165
313	丙溴磷	150	82.5
314	己唑醇	300	165
315	嘧霉胺	300	165
316	戊唑醇	300	165
317	唑螨酯	300	165
318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300	165
319	甲氰菊酯	150	82.5
320	甲萘威	150	82.5
321	异丙威	150	82.5
322	乙螨唑	300	165
323	杀扑磷	150	82.5
324	甲氨基阿维菌素	300	165
325	氯酸盐	300	165
326	三氯杀螨醇	150	82.5
327	肟菌酯	300	165
328	溴硝达唑	300	165
329	沙丁胺醇	300	165
330	四环素	300	165
331	呋喃唑酮代谢物	300	165
332	呋喃西林代谢物	300	165
333	呋喃妥因代谢物	300	165
334	呋喃它酮代谢物	300	165
335	多西环素	300	165
336	氯霉素	300	165
337	克伦特罗	300	165
338	金霉素	300	165
339	土霉素	300	165
340	地美硝唑	300	165
341	沙拉沙星	300	165
342	磺胺类（总量）	500	275
343	氯苯尼考	300	165
344	金刚烷胺	300	165
345	尼卡巴嗪	300	165
346	甲氧苄啶	300	165
347	金刚乙胺	300	165
348	新红	100	55

序号	抽检项目	最高限价（元/次）	投标报价（元/次）
349	酸性红	100	55
350	碱性组分	100	55
351	甲基对硫磷	150	82.5
352	除虫脲	150	82.5
353	干燥失重	80	44
354	扑氏剂	150	82.5
355	噻唑膦	150	82.5
356	氟环唑	150	82.5
357	烯唑醇	150	82.5
358	二甲戊乐灵	300	165
359	腈菌唑	150	82.5
360	二氧化钛	150	82.5
361	诺氟沙星	300	165
362	培氟沙星	300	165
363	强力霉素	300	165
364	倒氮甲酰胺	150	82.5
365	靛蓝	100	55
366	茚虫威	150	82.5
367	氟霜唑	150	82.5
368	噻嗪酮	150	82.5
369	地克珠利	300	165
370	环丙氨嗪	150	82.5
371	六六六	150	82.5
372	倍他米松	300	165
373	环丙唑醇	150	82.5
374	己唑醇	150	82.5
375	托曲珠利	300	165
376	葛根素	240	132
377	维生素 B_6	300	165
378	乙基香兰素	150	82.5
379	果糖	240	132
380	志贺氏菌	320	176
381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150	82.5
382	呋虫胺	150	82.5
383	氟唑菌酰胺	150	82.5
384	戊菌唑	400	220
385	氟吗啉	400	220
386	标签	150	82.5
387	他达拉非	200	110
388	西地那非	200	110
389	伐地那非	200	110
390	拿莫西地那非	200	110
391	硫代艾地那非	200	110
392	羟基拿莫西地那非	200	110
393	去甲基他达拉非	200	110
394	西布曲明	200	110
395	育亨宾	200	110
396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200	110
397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200	110
398	氨基他达拉非	200	110
399	干燥减量	100	55
400	红地那非	200	110
401	那红地那非	200	110
402	那莫西地那非	200	110
403	双丙酮丁	200	110
404	脱乙酰比沙可啶	200	110
405	伪伐地那非	200	110
406	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	100	55
407	IG2+P+IG3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	240	132
408	IMO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	240	132
409	pH	100	55

序号	抽检项目	最高限价（元/次）	投标报价（元/次）
410	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	240	132
411	果糖（占干基比）	240	132
412	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	240	132
413	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	240	132
414	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	240	132
415	支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	240	132
416	干物质（固形物）	100	55
417	硫酸灰分	100	55
418	β型溶血性链球菌	400	220
419	氨基磺酸	100	55
420	白度	100	55
421	苯甲酸盐和水盐酸盐	100	55
422	澄清度	100	55
423	达氟沙星	300	165
424	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	200	110
425	酚丁	200	110
426	氟胺氰菊酯	150	82.5
427	氟吡菌胺	150	82.5
428	氟啶虫酰胺	150	82.5
429	氟尼辛	200	110
430	红2G	200	110
431	环己胺	100	55
432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	100	55
433	抗菌活性	160	88
434	洛美沙星	300	165
435	氯化物	100	55
436	那非乙酰酸	200	110
437	氢氰酸	60	33
438	去甲基卡巴地那非	200	110
439	色价	100	55
440	双酚沙丁	200	110
441	双环己胺	100	55
442	双氯芬酸	200	110
443	水不溶物（以干基计）	100	55
444	酸度和碱度	100	55
445	糖精钠含量	100	55
446	铁（Fe）（以干基计）	150	82.5
447	透明度（以100g/L溶液的透光率表示）	100	55
448	吸光值（100g/L溶液）	100	55
449	细度150μm（100目）通过率	100	55
450	总氮（以N计）	100	55
451	总碱量	100	55
如因国家检验规范变更或其它因素（如市场热点导向性需求）导致区局需要检测新项目的，则按照检测公司中标报价单中类似项目单价参照进行执行；没有类似单价的，则按照区局和中标检测机构的协商价及中标优惠率计算后确认最终价格。 注：报价时各类别明细均不得超过基础单价的最高限价，所有报价类别报价均按统一优惠价。			

投标人：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9

（全文完）